



112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SIRUBA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246號(本公司桃園廠)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9
五、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33
三、董事選舉辦法.....	37
四、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39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 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9
六、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39

壹、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246 號(本公司桃園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案。

六、討論事項：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第 4 屆第 1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擬按稅前淨利百分之三．五提撥計新台幣 8,433,629 元；董事酬勞按稅前淨利百分之一．五提撥計新台幣 3,614,41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7 頁(附件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45,686,464 元。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80 元，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73,588,515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42,605)	
本期稅後淨利	186,461,195	185,518,590
可供分配盈餘		959,107,105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551,859)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744,780	18,192,9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77,300,0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80 元)	(145,686,464)	(145,686,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31,613,562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案。

說明：1. 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至 112 年 06 月 23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提名地點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獨立董事之資格、選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錄三)。

3.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29 日止。 謹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4.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依法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依法定程序提名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董事	林陳雅子	1. 高林(股)公司董事長 2. 東益投資公司董事長 3. 高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1. 高林(股)公司董事長 2. 東益投資公司董事長 3. 高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2,587,412
2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	1. 高林(股)公司總經理 2. 高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董事 4.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董事 5. 永達公司董事 6. 鴻林投資公司董事長 7. 高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1. 高林(股)公司總經理 2. 高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董事 4.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董事 5. 永達公司董事 6. 鴻林投資公司董事長 7. 高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43,263,015
					6,483,205
3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	1. 瑋利投資公司董事長 2. 高林文創基金會執行長 3. 如禾永續文創(股)公司董事長	1. 瑋利投資公司董事長 2. 高林文創基金會執行長 3. 如禾永續文創(股)公司董事長	43,263,015
					2,981,803
4	獨立董事	楊智綸	1.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2.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3. 輔仁大學法學學士 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2001~2015) 5. 中理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律師(2015~迄今)	1. 中理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律師 2. 高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0
5	獨立董事	黃莉婷	1.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1. 長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2. 高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0
6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第38期 2.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3. 輔仁大會會計系 4. 大型綜合券商承銷部協理、副總經理及董事 5. 傳山投信總經理、董事長 6.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 7. 大略-KY 國際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1.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2. 高林(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廣華-KY 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中國福建省閩江學院海峽學院財務管理本科講座授課教師 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第二屆理事	0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7	獨立董事	唐彥博	1.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2. 美國 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 商學碩士 3.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4.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董事長 5.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兼校長 6.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7. 崇右技術學院教授兼校長 8.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董事長 9.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副教授、教授兼總務長	1.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2.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董事長	0

1. 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
2. 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任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限制，其明細如下，提請 決議。

董事及其代表人之法人	兼任公司名稱	職稱
林陳雅子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永達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 億 8,598 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8,646 萬元，稅後純利率 8.9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銷貨收入	2,085,979
	銷貨毛利	227,450
	利息收入	10,325
	利息支出	865
	稅後純益	186,4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5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損失)
	比率(%)	稅前利益(損失)
	純益(損)率(%)	8.94
	每股盈餘(元)	1.02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研究發展重點：

1. 節能減耗產品的持續開發
2. 縫紉設備與半自動化省力裝置的集成創新
3. 縫製技術與產學合作深度融合
4. 縫紉機電子控制伺服/步進馬達驅控系統的自主開發
5. 環保材質與製程設計的優化
6. 加深行業技術合作和信息共享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深耕亞太地區之重點市場
2. 朝向高附加價值機型的研發
3. 專注本業致力於節能減耗產品開發
4. 致力於建立品牌行銷以提升品牌價值
5. 強化核心競爭能力落實全面品質管制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2 年第四季以降延續到 2023 年上半年，因全球通膨影響，服裝消費需求驟減，各市場下單趨勢均顯著下行，預計下半年成衣相關需求才能恢復，工業用縫紉機產銷才有大規模擴展機會。公司仍將聚焦於新產品開發、品質提升、重點區域布局與積極行銷策略的逐一落實，預估全年合併銷售量值和獲利仍可望有所成長。

(三)營業目標：

1. 提升全球市佔至 5%
2. 提升新產品與節能減耗產品的比重
3. 強化整體服務的品質與效能
4. 積極深耕重點市場，如印度、東協及中南美洲地區
5. 開拓新市場與通路，如東歐、中亞及非洲地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善用國際分工模式。
- (二) 持續致力品質優化。
- (三) 打造品牌附加價值。
- (四) 追求穩定獲利目標。
- (五) 推動 ESG 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2 年全球經濟持續面臨俄烏戰爭、通膨、升息與中國清零政策等挑戰，市場景氣不如預期，公司業績從下半年起受客戶去庫存化影響，呈逐季衰退現象。預估 2023 年全球景氣趨緩，庫存調整預期將延續至上半年，全球貿易恐呈現低迷。

面對複雜嚴峻多變的外部形勢，面對各種無法預判的突發風險，我司仍將密切關注局勢變化，提前做好風險研判，及時調整市場佈局和生產規劃，堅持穩中求進，積極搶抓國際市場復甦機遇，推動公司行穩致遠。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陳雅子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昇聖

林昇聖 

中 國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

有關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因屬高度成熟產業，行業競爭激烈，存貨價值受市場影響，而存貨之評價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會計估計執行。因存貨餘額對個體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且涉及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查核個體財務報告需高度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評價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其他事項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5,053	17	659,154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063	-	14,1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八))	534,932	12	528,989	1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4,934	5	342,58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724	-	4,33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68,103	6	133,387	3
1419	預付款項	8,119	-	6,1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80	-	349	-
流動資產總計		1,847,308	40	1,689,133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147	-	34,3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827,615	40	2,119,27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77,961	15	693,38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29	-	2,1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178,809	4	178,845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642	-	3,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6,032	1	44,1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39	-	311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50,974	60	3,076,223	65
資產總計		\$ 4,598,282	100	4,765,3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633,983	14	830,392	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1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017	5	287,473	6
負債總計		856,000	19	1,117,865	23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1,836,081	40	1,836,081	39
	資本公積	199,599	4	199,595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34,810	16	717,716	16
	特別盈餘公積	202,052	4	199,294	4
	未分配盈餘	959,107	21	920,916	19
		1,895,969	41	1,837,926	39
	其他權益	(165,308)	(4)	(202,052)	(4)
	庫藏股票	(24,059)	-	(24,059)	(1)
		3,742,282	81	3,647,491	77
權益總計		\$ 4,598,282	100	4,765,3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8,282	100	4,765,35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聖智



董事長：林陳雅子



會計主管：林增鑫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85,979	100	2,311,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858,529	89	2,065,144	89
5900 營業毛利	227,450	11	246,670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2,128	1	12,349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2,349	-	7,796	-
營業毛利	217,671	10	242,117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392	3	53,176	2
6200 管理費用	96,856	4	84,4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65	2	43,7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798)	-	(7,534)	-
營業費用合計	195,915	9	173,916	7
6900 營業淨利	21,756	1	68,2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0,325	-	4,198	-
7010 其他收入	13,516	1	12,7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263	6	(15,655)	(1)
7050 財務成本	(865)	-	(5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918	3	136,8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157	10	137,569	6
7900 稅前淨利	228,913	11	205,770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2,452	2	34,315	2
8200 本期淨利	186,461	9	171,455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8)	-	(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97)	-	9,7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5)	-	1,8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00)	-	7,3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28	3	(13,2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26	1	(2,6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902	2	(10,5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802	2	(3,2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263	11	168,177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2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2		0.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1,836,081	-	-	-	-	-	-	1,836,081	1,836,081	-	-	-	-	-	-	1,836,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6,081	-	-	-	-	-	-	1,836,081	1,836,081	-	-	-	-	-	-	1,836,081
本期淨利	1,836,081	-	-	-	-	-	-	1,836,081	1,836,081	-	-	-	-	-	-	1,836,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6,081	-	-	-	-	-	-	1,836,081	1,836,081	-	-	-	-	-	-	1,836,081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913	205,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43	18,650
攤銷費用	5,436	6,6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798)	(7,534)
利息費用	865	582
利息收入	(10,325)	(4,198)
股利收入	(991)	(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918)	(136,8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	(68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477	3,89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128	12,34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349)	(7,79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142)	8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948)	(114,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091	(9,37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43	(143,5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763	(196,69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2	460
存貨(增加)減少	(143,193)	55,8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38)	3,0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	(142)
應付票據減少	-	(17)
應付帳款減少	(54,601)	(5,50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4,249)	288,1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2)	12,8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34)	9,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95)	(6,112)
調整項目合計	(335,602)	(106,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6,689)	98,966
收取之利息	9,238	4,498
支付之利息	(865)	(582)
支付之所得稅	(45,137)	(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3,453)	102,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403,9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	(7,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5)
取得無形資產	(6,320)	(3,403)
收取之股利	991	8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8,073	(9,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5)	-
租賃本金償還	(714)	(703)
發放現金股利	(127,476)	(36,7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721)	(61,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899	31,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154	627,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5,053	659,1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林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

有關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高林集團因屬高度成熟產業，行業競爭激烈，存貨價值受市場影響，而存貨之評價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會計估計執行。因存貨餘額對合併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且涉及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查核合併財務報告需高度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評價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其他事項

高林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70,341	26	1,055,332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411	-	86,83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9,782	1	57,99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745,570	16	960,843	1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57,923	27	1,221,850	29
1419	預付款項	36,091	1	87,6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237	-	7,222	-
流動資產總計		3,254,355	71	3,477,671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147	1	34,3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74,119	21	994,24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0,598	1	42,22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197,881	4	199,955	4
1805	商譽(附註六(九))	23,026	-	23,02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878	-	5,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3,279	2	87,82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923	-	18,623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5,851	29	1,405,352	28
資產總計		\$ 4,610,206	100	4,883,0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645,845	14	947,636	1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079	6	287,896	6
負債總計		867,924	20	1,235,532	2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1,836,081	40	1,836,081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10,206	100	4,883,02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471,056	100	2,946,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五))	2,026,501	82	2,416,015	82
營業毛利	444,555	18	530,983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412	5	138,861	5
6200 管理費用	164,760	7	150,3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65	2	43,7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10)	-	(17,919)	(1)
營業費用合計	348,327	14	315,104	11
6900 營業淨利	96,228	4	215,87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6,014	1	22,433	1
7010 其他收入	35,814	1	33,6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412	5	(26,945)	(1)
7050 財務成本	(8,090)	-	(2,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150	7	27,100	1
7900 稅前淨利	259,378	11	242,97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2,917	3	71,524	2
8200 本期淨利	186,461	8	171,455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8)	-	(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97)	-	9,7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5)	-	1,8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00)	-	7,3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28	1	(13,2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26	-	(2,6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902	1	(10,5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802	1	(3,2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263	9	168,177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2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2		0.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6,081	199,595	717,716	204,006	781,990	(162,629)	(199,293)	-	3,540,095	
本期淨利	-	-	-	-	171,455	-	-	-	171,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	(10,580)	(2,759)	-	(3,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936	(10,580)	(2,759)	-	168,1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722)	-	-	-	(36,72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12)	4,712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4,059)	(24,05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6,081	199,595	717,716	199,294	920,916	(173,209)	(202,052)	(24,059)	3,647,491	
本期淨利	-	-	-	-	186,461	-	-	-	186,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2)	44,902	36,744	-	35,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519	44,902	36,744	-	222,2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94	-	(17,09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8	(2,7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476)	-	-	-	(127,4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	-	-	-	-	-	-	4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6,081	199,599	734,810	202,052	959,107	(128,307)	(165,308)	(24,059)	3,742,282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378	242,9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175	66,849
攤銷費用	6,411	7,39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310)	(17,919)
利息費用	8,090	2,079
利息收入	(16,014)	(22,433)
股利收入	(991)	(8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07	(2,48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32,625	(13,16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443)	5,1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650	24,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9,004	70,12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2,434	(308,647)
存貨增加	(63,021)	(385,4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030	(45,8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57	28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248)	12,583
應付票據減少	-	(1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9,961)	140,67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763)	32,6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86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95)	(6,112)
調整項目合計	(24,327)	(465,0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35,051	(222,118)
收取之利息	15,542	22,365
支付之利息	(7,883)	(2,040)
支付之所得稅	(81,135)	(26,6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575	(228,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89)	(237,91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72	238,9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06)	(15,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	5,6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	(2,427)
取得無形資產	(9,123)	(3,6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31)
收取之股利	991	8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00	(28,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8,800	238,401
償還長期借款	(343,652)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5)	-
租賃本金償還	(1,066)	(978)
發放現金股利	(127,476)	(36,7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3,925)	76,6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59	7,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009	(173,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332	1,228,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341	1,055,3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修訂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 182-1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章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KAULIN MF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各種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2. 銑類製品鑄造加工及買賣。
3. 各類金屬製品表面處理及噴漆、烤漆。
4. 各種運輸器材機械零件之製造及裝配買賣業務。
5. 縫紉機零件之鑄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 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7.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以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

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席次，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陳雅子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年6月24日修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編號並加填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前項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投票箱。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股)	持股比率
法人董事	鴻林投資(股)	109.06.24	3 年	43,263,015	23.56%
	代表人林陳雅子			2,587,412	1.41%
法人董事	鴻林投資(股)	109.06.24	3 年	43,263,015	23.56%
	代表人林聖智			6,483,205	3.53%
法人董事	鴻林投資(股)	109.06.24	3 年	43,263,015	23.56%
	代表人林培嘉			6,583,205	3.59%
法人董事	鴻林投資(股)	109.06.24	3 年	43,263,015	23.56%
	代表人陳怡峰			14,899	0.01%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09.06.24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楊智綸	109.06.24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黃莉婷	109.06.24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8,931,736	32.25%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836,080,8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3,608,080 股。
2. 全體董事持股最低法定成數 11,016,484 股，現在持有股數 58,931,736 股，已達法定持股數。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員工現金酬勞金額如下表示，前述將俟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董事酬勞(元)	員工現金酬勞(元)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3,614,413	8,433,629
111 年度帳上估列	3,614,413	8,433,629
差異數	0	0
差異原因及說明：無		

